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1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0人，代表股份数量69,273,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7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68,101,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1,17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9人，代表股份1,17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7人，代表股份1,17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1.议案1.00：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9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2%；反对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2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93%；反对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68%；弃权2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议案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98,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9%；反对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弃权2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26%；反对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46%；弃权2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议案3.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9,111,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3%；反对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487%；反对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46%；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议案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98,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9%；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弃权2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26%；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7%；弃权2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5.议案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0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6%；反对3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852%；反对3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11%；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6.议案6.00: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3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1%；反对3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4%；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40%；反对3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22%；弃权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7.议案7.00:关于监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3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2%；反对3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4%；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26%；反对3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18%；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8.议案8.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3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1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弃权2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377%；反对1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28%；弃权2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9.议案9.00: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48,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5%；反对3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6%；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363%；反对3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37%；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征、邵丹银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宏立	股票代码	300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LI ZEQUAN	黄安玲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399号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399号	
传真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电话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电子信箱	dhljq@dhljq.com	dhljq@dhlj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以创新为驱动，专注于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环保、智能的破碎生产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旨在通过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提升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砂石、矿山的破碎筛分中。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积累，公司开发全系列、多层次的成套产品体系，包括液压圆锥破碎机（单缸/多缸）、旋回破碎机、高压辊磨机、高效冲击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等破碎机系列，振动式分选筛、水平椭圆筛等筛分系列，共计十余个系列、近百种产品，形成了覆盖砂石、金属矿山、建筑固废回收生产过程中给料、破碎、筛分、输送、清洗、回收等各个环节的完整产品系列。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线是由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环保装置、控制系统等组成的生产线，该环保智能破碎生产线可实现智能制造，通过智能控制子系统对实时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对生产设备相关数据参数及时进行动态化调整；通过干湿法生产工艺实现绿色生产。环保智能破碎生产线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绿色矿山”等宏观政策并切合市场需求重点推广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理念，依托公司的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立了高效、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体系，每年制定研发项目计划，将现有产品技改、新产品开发等研发工作从计划、立项、开发、试验验证、知识产权保护、产业化应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促使研发的各个环节高效运行。公司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已经形成了“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良性循环。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所有采购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实行计划性控制，根据业务特点、物资类别和金额大小采用不同授权，通过对供货商的选择和实行特定的控制程序并在保证供应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参考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采用询比价、邀标等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计划经批准后实施，质保部依据公司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对入厂物资进行检验和测试。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部门所获得的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连续三个月的主机销售情况进行预测，结合生产车间生产能力、产品库存情况通过MRP运算，于每月底制定下个月的《月生产计划》，作为采购、生产的依据，《月生产计划》为滚动计划，将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化进行更新。公司产品生产又细分为标准化生产模式和定制化生产模式。标准化生产模式下的产品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为实现高效备货，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半成品、产成品备货水平，以实现客户销售订单下达后车间快速生产完工的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在直销方式下，公司产品向客户销售时，与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技术条件、期限、交货、付款等内容，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可提供市场分析、原料检测、场地勘察、场地规划、方案设计、投资成本分析、运营成本分析等服务；售中可提供安装指导、安装全包、生产培训等服务；售后可提供管理培训、配件供应、设备体检等服务。同时，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对售后服务的优化管理，从客户需求出发，提出了“30分钟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72小时处理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秉承快速反应、果断决策、周到服务的理念，在第一时间为客户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并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030,644,208.87	1,165,429,733.34	1,165,429,733.34	-11.57%	1,232,673,730.92	1,232,693,3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608,736.77	866,090,221.78	866,090,221.78	-0.75%	905,810,571.91	905,830,190.9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1,825,905.45	544,036,567.93	544,036,567.93	-31.65%	497,273,365.50	497,273,36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348.65	-33,201,443.10	-33,201,443.10	96.57%	20,340,965.38	20,360,5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5,483.35	-36,677,460.10	-36,677,460.10	85.23%	12,571,262.40	12,807,7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9,326.20	94,760,309.58	94,760,309.58	-40.41%	-10,554,921.37	-10,554,92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347	-0.347	96.57%	0.2126	0.2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347	-0.347	96.57%	0.2126	0.2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3.77%	-3.77%	3.64%	2.26%	2.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其中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08,008.27	129,286,258.38	105,919,206.21	69,812,4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654.95	11,953,793.64	7,820,133.86	-19,978,6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6,852.04	10,720,265.32	6,430,351.35	-20,069,2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5,713.14	12,639,070.09	7,430,492.66	17,744,050.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德宏	境内自然人	36.00%	34,441,338.00	25,831,003.00	不适用	0.00
张文秀	境内自然人	16.09%	15,395,923.00	0.00	不适用	0.00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7%	15,180,236.00	0.00	不适用	0.00
甘德君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00	819,740.00	不适用	0.00
甘德昌	境内自然人	0.86%	820,687.00	819,740.00	不适用	0.00
杨中民	境内自然人	0.64%	615,287.00	461,465.00	不适用	0.00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3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万松	境内自然人	0.37%	356,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馨怡	境内自然人	0.26%	246,900.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42,68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甘德宏、张文秀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系夫妻关系，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夫妇控制之企业，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甘德君系甘德宏之弟，甘德昌系甘德宏之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800	1.09%	16,800	0.02%	439,700	0.46%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07,256,561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13日作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37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76元/股。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

8.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续签等原因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3,000股，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770,000股的0.344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7,269,561股的0.0063%。

3.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是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6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9.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56,88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10014号）。经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56,561.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7,256,561.00元。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207,269,561.00元减少为207,256,561.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77,598	51.08%	-13,000	105,864,598	51.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91,963	48.92%	0	101,391,963	48.92%
总股本	207,269,561	100%	-13,000	207,256,561	100%

注：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1日（星期一）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sH9edUNO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鑫股份”）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4月21日（星期一）15:3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众鑫股份（603091）2024年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1日（星期一）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滕步彬、董事会秘书程明、财务总监朱建、独立董事廖文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1日（星期一）15:3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sH9edUNO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文庆

电话：0579-82366698

传真：0579-82366698

邮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4月15日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1日起，股价累计上涨36.85%，平均换手率5.08%。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4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67.85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25.43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的连锁零售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四、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 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关于变更沐邦高科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和《关于变更沐邦高科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国金证券作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202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派了峰先生、宋乐真先生担任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

近日，因宋乐真先生工作调整，国金证券委派周刘桥先生接替宋乐真先生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国金证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丁峰先生和周刘桥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宋乐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周刘桥先生简历

周刘桥先生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担任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9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扬州金泉（603307）IPO项目、沐邦高科（603398）重大资产重组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海昌智能（874519）、恒利新材（874097）推荐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